

## 「创业展才能」计划指南（指南）重要更新

行政长官在《2024 年施政报告》内提出为鼓励及支持残疾人士就业，政府会鼓励成立更多聘用残疾人士的社企。因此，社会福利署（社署）已检讨「创业展才能」计划（计划）并会推出以下新措施 –

### (i) 放宽申请资格（指南第 2.3.1 段）

➤ 合资格申请机构现时包括不具有《税务条例》（第 112 章）第 88 条免缴税地位的社会企业/非牟利组织<sup>1</sup>。

### (ii) 放宽租约要求和延长业务开展日期

（指南第 2.6.2、4.4.2 段及附件 3 第 2 段）

➤ 为提供更多灵活度，申请机构提交申请时只需提交预计经营的地区作参考，租约协议或意向书可在获批准资助后提交。

➤ 申请机构只需在获批准资助后的十二个月内开始业务运作。

### (iii) 延长薪金资助期（指南第 2.4.7 及 5.5.4 段）

➤ 为向资助业务提供持续支持及鼓励聘用更多残疾人士，支付全职和兼职残疾雇员的一半薪酬的资助期会延长一年，即最长的资助期会涵盖第四至第六个营运年度。

## 其他更新

- (i) 社署鼓励更多合资格申请机构与非政府机构/商界的跨界别合作。
- (ii) 申请保留并使用未动用的营运开支拨款的条件已更新（指南第 5.16 段）。

---

<sup>1</sup> 需符合及提交额外条件/文件。

上述重要更新的相关段落如下 -

段落	页数	详情
2.3.1 附件 1 第 1 段	5 – 6 31	放宽申请资格
2.3.4	6 – 7	放宽曾获计划资助但已终止业务的申请机构的申请资格
2.4.7 5.5.4	9 22	延长薪金资助期
2.6.2 4.4.2	10 18	延长业务开展日期
3.3.2.1	12	加强促进残疾人士就业咨询委员会就评核申请的参与度
3.3.3.2 5.5.5	13 22 – 23	暂停发放拨款的情况
3.3.6	14	促进跨界别合作
5.6.1	23	账簿及记录
5.8.2	25	放宽成立检讨委员会的条件
5.13.2	27	暂停或终止资助的条款
5.16	27 – 29	退还未动用的营运开支拨款
附件 1 第 2 (d) 段	31	残疾雇员薪金占薪酬开支最低所占比例
附件 3 第 2 段	36	放宽租约要求